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质检食监便函[2006]23号

关于委托加工食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回复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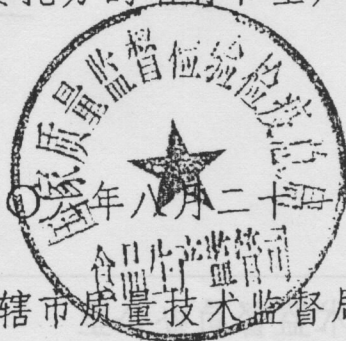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对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加工的食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鲁质监食发[2006]11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食品委托加工生产的应按照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总局79号令)和《产品标识标注规定》进行管理。

二、有证企业委托其他有证企业生产加工的，须标注委托方的名称、地址和许可证编号。可不标注被委托方的有关信息，由委托方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。

三、无证企业(委托方)委托有证企业(被委托方)生产加工食品的，要标注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的委托方的名称、地址，以及被委托方的名称和生产许可证编号。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